

附件：

# 尉犁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技术审查意见

尉犁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尉犁县五一南路西侧，富强东路北侧，清若线东侧，和平东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circ} 15' 53.6531''$ ，北纬  $41^{\circ} 19' 50.3527''$ 。该项目为新建城市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1124.00\text{m}^2$ （合 91.69 亩），总建筑面积  $79262.87\text{m}^2$ ，地上总建筑面积  $75345.88\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3916.99\text{m}^2$ （包含人防面积  $3638.90\text{m}^2$ ）。本项目由 10 栋住宅楼（9~11 层）、1 栋附属用房（9 层），并配套室外管网工程及道路绿化等组成。2022 年 8 月尉犁县鑫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九囿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尉犁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尉犁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相关批复，批复文号为尉发改项目〔2022〕251 号。2022 年 10 月，尉犁县鑫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尉犁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工程建设占地总面积  $6.58\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6.11\text{hm}^2$ ，临时占地  $0.47\text{hm}^2$ 。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9.57 万  $\text{m}^3$ ，其中土石方开挖 5.75 万  $\text{m}^3$ ，回填 3.82 万  $\text{m}^3$ ，外借 1.20 万  $\text{m}^3$ ，为成品种植土及砂石垫层，弃方 3.13 万  $\text{m}^3$ ，弃土拉运至孔雀河生态修复工程项目（2.00 万  $\text{m}^3$ ）和建设单位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1.13 万  $\text{m}^3$ ）；工程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24000 万元，企业自筹 12000 万元；尉犁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尉犁县地处欧亚大陆中部，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十分微弱，干旱少雨，蒸发强烈，属暖温带大陆性荒漠气候。灌区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53.3~62.7mm，集中于 6~8 月份。多年平均蒸发量 2273~2788mm，平均相对湿度为 45~47%，多年平均气温 11.48℃，夏季炎热，极端最高气温 43.6℃，1 月份平均气温 -9.4℃，7 月平均气温 25.9℃。冬季寒冷少雪。全年以晴天为主，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能量多，昼夜温差大，太阳辐射能为 143~152 千卡 / (cm<sup>2</sup>)。年日照时数 3036.2h，大于 10℃ 的年积温 4000℃ 以上。无霜期 191d，最大冻土深度 80cm。区内大风多集中于春末夏初，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大风速 22m/s。气候条件有利喜温作物生长和作物积累糖份，适宜种植棉花、瓜果等作物。本项目土壤类型主要为棕漠土，项目区主要植被类型为人工植被，主要有白桦树、大叶榆、小叶白蜡、杨树等，项目区原地表植被覆盖率约为 10%。土壤侵蚀类型为轻度风力侵蚀。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 及《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9〕4 号)，项目区属于 II3 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规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尉犁县水利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主持召开了《尉犁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尉犁县水利局、尉犁县鑫尉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开拓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5 人。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录像和图片，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后，编制单位就方案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意见。专家组对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进行复核和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所在尉犁县属于项目区属于Ⅱ<sub>3</sub>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8hm<sup>2</sup>。

##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9%，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2%。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期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6.58hm<sup>2</sup>，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384t。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是施工期，防治重点区域是道路及地面硬化区。

## 五、水土保持措施

### （一）防治分区划分

基本同意按照地形地貌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1 个一级分区：冲洪积平原区；6 个二级分区：建筑区、道路及地面硬化区、绿化区、管线区、施工生产办公区和临时堆土区。

### （二）措施总体布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三）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 1、建筑区：

##### （1）工程措施（主体已列已实施）

土地平整：施工现场对建筑物区施工作业带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平整面积 0.38hm<sup>2</sup>。

##### （2）临时措施（主体已列已实施）

彩钢板围挡：主体施工时在开挖基坑场地四周采用彩钢板围挡措施，彩钢板围挡总长度 1200m。

#### 2、道路及地面硬化区：

##### （1）工程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

土地平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道路采取土地平整措施，面积约 1770.00m<sup>2</sup>。

##### （2）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方案新增未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对道路及硬化区进行洒水，本工程洒水面积 3.55hm<sup>2</sup>，共需洒水 1860.7m<sup>3</sup>。

#### 3、绿化区：

##### （1）工程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

全面整地：工程建设后期对绿化区进行土地平整，平整面积为

1.85hm<sup>2</sup>;

绿化覆土：绿化覆土面积 1.85hm<sup>2</sup>，覆土厚度 30cm，需种植土 0.55 万 m<sup>3</sup>。

灌溉工程：绿地面积共计 1.85hm<sup>2</sup>，灌溉采用微喷灌灌水方式进行灌溉。

(2) 植物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

绿化种植：在道路两侧及构建筑物周围绿化种植面积 1.85hm<sup>2</sup>。

4、管线区：

(1) 工程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

土地平整：管线区开挖回填后进行场地平整，平整面积 0.97hm<sup>2</sup>。

(2) 临时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

防尘网苫盖：施工期间对管沟挖方临时堆土采取防尘网苫盖共计 4647.84m<sup>2</sup>。

5、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工程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

土地平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办公区采取土地平整措施，面积约 1702m<sup>2</sup>。

(2)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未实施）

洒水降尘：对施工生产办公区周围及生产区进行洒水，洒水面积 0.17hm<sup>2</sup>，共需洒水 89m<sup>3</sup>。

6、临时堆土区：

(1) 工程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

土地平整：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平整面积 0.12hm<sup>2</sup>。

(2) 临时措施（主体已列未实施）

防尘网苫盖：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区采取防尘网苫盖共计 2600m<sup>2</sup>。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监测时段至设计水平年，从2023年5月开始，至2025年6月结束；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共布设6个调查监测点进行监测，分别布设于建筑物区1处、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道路及硬化区1处、管线工程区1处，绿化工程区1处、临时堆土区1处。

##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 （一）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方法。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297.10万元，主体已列投资273.83万元，新增投资23.27万元。新增投资中，新增临时工程投资3.29万元，独立费用19.30万元（其中：监理费3.19万元，监测费7.05万元）；基本预备费0.6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00元。

### （二）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组组长：罗松策